【2】

自治区主管单位：自治区档案局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工作规范

一、审批事项名称、性质

（一）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

批准，199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第 1 号令发布。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第 5 号令重新发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级档案严禁出境。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二）实施主体: 自治区档案局。

四、审批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携带、

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条件为:

（一）携带、运输、邮寄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及其复制件

（二）携带、运输、邮寄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

（三）携带、运输、邮寄属于集体、个人所有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自治区范围内需要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六、申请材料

根据《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2005 年国家档案局令第 7 号）规定，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申请材料为:

（一）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三）境外单位出具的邀请函或意见书（中文或含中文译文）

（四）档案的复制件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监督电话（自治区档案局）

咨询电话: 0771-5852783

监督电话: 0771-5595845

邮箱:gxdaspts@163com

网站: 广西档案信息网（www.gxdaj.com.cn/）

各市咨询和监督电话由各市自行公布

附件: 1.行政审批流程图

2.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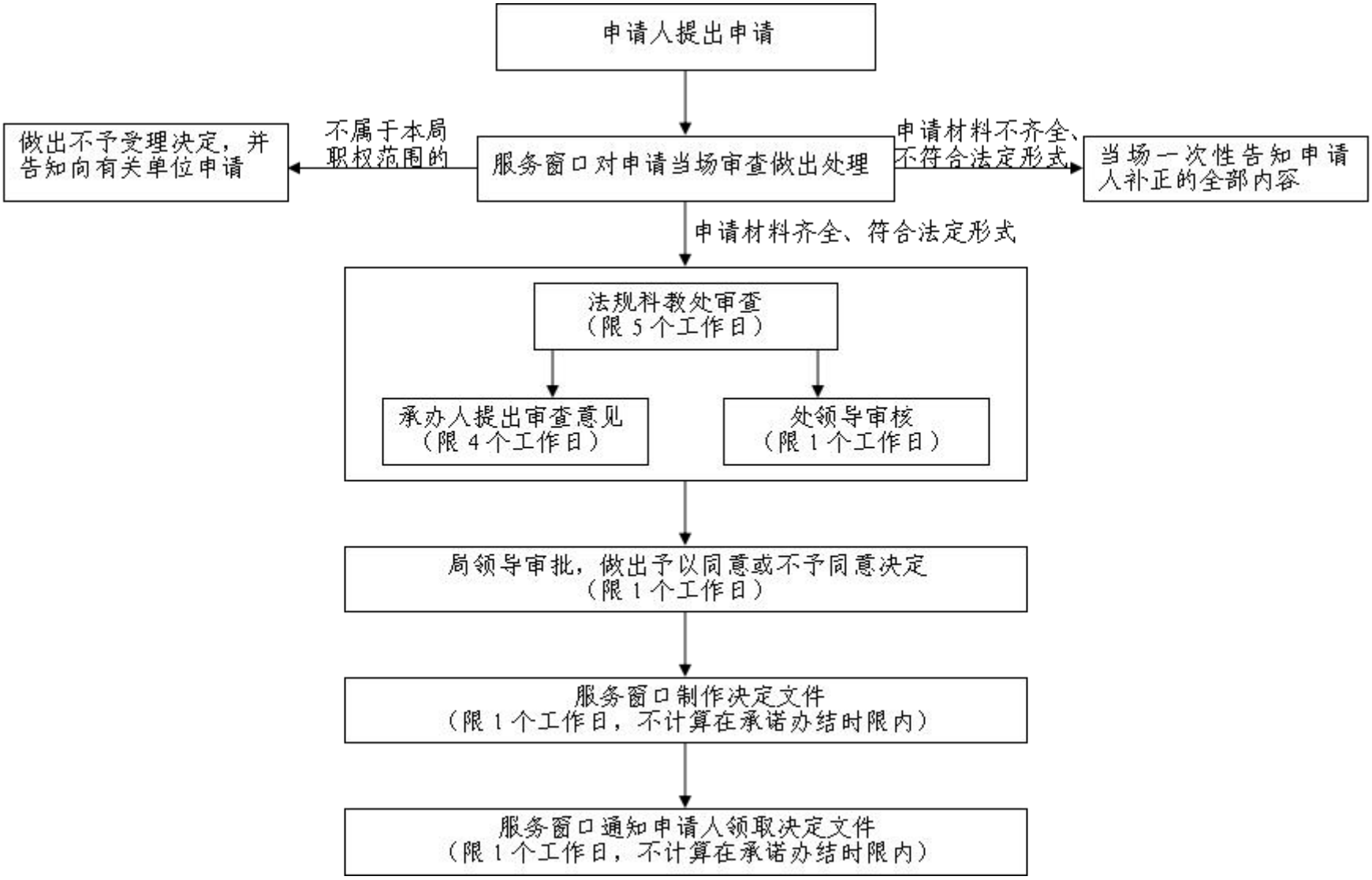

附件 2

行政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申请人：胡国强　　年龄：50 岁　　性别：男

联系电话：0771-2822029

住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 28 号

申请事项：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事实和理由：本人拟携带个体经营档案（笔记本 2 本）到香港，依照国家档案管理相关法规规定，特向×××档案局申请行政许可。

附：有关材料×份

申请人：（签章）胡国强

××××年×月×日

注：申请人是单位的，“年龄”和“性别”栏不填；申请人是个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职务”栏不填。